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社会保险协定制定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社会保险协定签字之际，缔约两国签字的全权代表声明议定如下各项：

一、关于协定第四条：

对在协定生效日已受雇的人员而言，规定的期限始于该日。

二、关于协定第八条：

在适用本协定第八条时，如果当事人处于缔约一国法律规定的管辖之下，则该当事人应被视为在该缔约国最后受雇或工作的地方受雇或工作；因以前适用本协定第四条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应继续适用。如果该当事人以前不在该缔约国境内受雇或工作，他应被视为在该缔约国主管机关所在地受雇或工作。

三、关于协定第八条和第十六条：

如果在协定签署时尚未下达关于缴纳未结保费的最后通知书，则在协定生效前，协定第八条亦依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适用于雇员和雇主或协定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如果协定在签署后的合理时间内生效，则主管经办机构可自协定签署之时起搁置下达缴费通知书。